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10]1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

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扶优扶强政策,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》(永政发〔2007〕161 号)文件规定,结合我县企业发展状况,现制订本评选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标分配:工业重点企业 140 家、服务业重点企业 12 家、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 5 家、工程建设业重点企业 5 家、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 3 家。按参评企业考核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,确定功勋企业 10 家、巨龙企业 40 家、明星企业 115 家,总数不超过 165 家。

二、评选条件与计分标准

(一)工业重点企业

1、参选条件: 2009 年工业销售产值必须在 2900 万元以上, 当年度实交税金(以国地税部门的统计口径为准, 其中福利企业 另加退库数, 下同。) 在 170 万元以上; 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, 当年度实交税金在 140 万以上; 亩土地税收必 须达到 16 万元以上。

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销售产值	2900 万元	2.0
其中出口企业	200 万美元	20
实交税金	170万元	2.0
其中出口企业	140 万元	30
亩税收	16 万元	10

3、计分标准:

- (1)企业销售产值或自营出口额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20分,每超500万元(出口企业80万美元)加1分;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得标准分30分,每超10万元加1分。
- (2) 亩税收达到 16 万元,得基本分 10 分,超过 16 万元部分,每超 1 万元加 0.5 分,亩税收加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(二)服务业重点企业

1、参选条件:一般服务业、旅游企业 2009 年营业收入额分别达到 1500 万元、900 万元;实交税金分别达到 150 万元、90万元以上。

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± +> +V+=	考核村	标准	分值		
考核指标	营业收入	实交税金	营业收入	实交税金	
一般服务业	1500 万元	150 万元	25 分	35 分	
旅游企业	900万元	90万元	25 分	35 分	

3、计分标准: 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考核标准, 得基本分 25 分, , 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; 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 得基本分 35 分, 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(三)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

1、参评条件:企业 2009 年完成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, 2008、2009 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超过 10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。

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年度完成投资额	10000 万元	25
近二年平均实交税金	1000 万元	35

3、计分标准:企业 2009 年度完成投资额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 25 分,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;近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 35 分,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(四)工程建设业(包括建筑与交通)重点企业

1、参评条件: 企业 2009 年完成施工产值 9000 万元以上, 实交税金 270 万元以上。

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当年完成施工产值	9000万元	25
实交税金	270 万元	35

3、计分标准:企业当年完成施工产值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25分,每超500万元加1分;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得标准分35分,每超10万元加1分。

(五) 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

- 1、参评条件: 企业 2009 年度完成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, 实交税金 200 万元以上
 -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销售收入	1500 万元	25
实交税金	200 万元	35

- 3、计分标准:企业销售收入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 25 分, 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;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得基本分 35 分, 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- (六)附加分和减分项。为了鼓励企业诚信经营、技术创新、制度创新、品牌创建、承担社会责任,相应设置附加分、附减分项,指标计分标准见附件1、2。
- (七)功勋、巨龙企业评定条件。1、工业功勋企业要求 2009 年实交永嘉税收必须达到 1300 万元以上; 工业巨龙企业要求 2009 年实交永嘉县税收必须达到 480 万元以上, 其他行业企业 参评巨龙企业、功勋企业的税收条件参照工业企业评定条件, 换 算公式为: 该行业基本税收考核额乘以工业功勋企业(巨龙企业) 税收条件除以工业企业基本税收。2、功勋企业要求 2006 至 2008 连续三年被评为县巨龙及以上企业, 巨龙企业要求 2007、2008 连续二年被评为县明星以上企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企业要积极参与评选申报,填写《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申请表》(附件4),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(其中工业企业报所在地 乡镇经贸服务站或各行业协会,其他行业企业报其业务主管部 门),上报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(设在县经贸局, 联系电话: 67222073),同时还要上报企业营业执照、代码证复印件、企业概况和企业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自有生产场地亩数(竣工满一年)等有关数据资料,以及加分项目凭证。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规定,则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附件: 1、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考核细则

- 2、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考核细则
- 3、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
- 4、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申请表

附件 1:

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 考核细则

序	考核	
号	内容	考核标准
1	诚信 经营	1、当年获得省、市级政府诚信荣誉的,分别加6分、2分。
2	技创术新	2、当年建立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(包括中小企业系统),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。 3、当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,分别加10分、3分、1分;当年通过国家级新产品认定、省级新产品鉴定的,分别加5分、3分、3分。4、当年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专利示范企业的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;当年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的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;当年实施国家863计划项目、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;当年被列入省贸易壁垒技术攻关项目的加3分;当年被列入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合套项目的加3分。5、当年获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加5分、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加3分。6、当年被认定为国家易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企业的分别加10分、3分。7、当年被列入国家级、省级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的,分别加5分、3分。8、当年有国家、省、市级信息化项目通过验收的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。9、当年获得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、省"双千"项目的加5分、市"百项百亿"重点项目及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加3分;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建立研发机构或面向行业建立行业技术中心的加5分;当年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。10、当年引进教授或博士、高工、硕士一名以上正常工作的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 11、当年被列入市级产学研项目、市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、市级135技术赶超计划或创新强工项目的,分别加1分。

		12、当年被认定为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示范企业的加5分。
		13、当年企业经营者获得国务院、国家部委(省政府)、市政府授予的优
		秀企业家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,当年获得市功勋企业
		家的加 5 分。
		14、当年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及地方产品标准起草或成为相应标准化
		技术委员会成员的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。
3	制度	15、企业当年通过 SA8000、IS014000、0HSAS18000 认证,或清洁生产试
	创新	点、省级绿色企业验收的,分别加2分。
		16、当年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及政府其他有关企业认定
		的,分别加 5、3、1 分。
		17、当年设立股份公司的加5分。
		18、当年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的、上市材料上报国家证监会的、企业当
		年实现上市各加5分。当年企业上市注册地从外地迁到我县的,加15分。
		19、当年成功兼并、组建集团、成功收购其他企业的,加2分。
		20、当年获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、中国出口名牌、
		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质量奖,各加10分。
4	品牌	21、当年获浙江名牌产品、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浙江出口名牌、驰名商标(司
	战略	法认定)、省知名商号、省政府设立的质量奖、全国质量奖的,各加5分。
		22、当年获温州名牌产品、温州市知名商标、温州市知名商号、市长质
		量奖、省质量奖的,各加 3 分。
		23、当年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,分别加5分、3分、1
		分; 当年被评为"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"或"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先进
		单位"的,分别加 5、3 分; 当年实现综治工作室(站)规范化建设的加 5
		分;建立党委的加5分。
		24、当年完成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率的各加5分。
		25、当年完成扶贫任务的,加5分。
5	社会	26、当年允从认负任为的,加 5 力。 26、当年企业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被定为 A 级的,加 5 分,B 级的,
3	责任	
		加2分。
		27、当年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10%以上的, 加 10 分, 当年污染企业超
		额完成减排任务目标 10%以上的,加 5 分; 当年被评为节能降耗示范企业的
		加 5 分。
		10 太小火在海计园家 少 古史人儿立仁安化队此仇 八别和(八)(
		28、企业当年通过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,分别加6分、4

附件 2:

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 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
1	社会责任	1、企业当年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,应建未建党组织的,扣 15分;企业应建未建工会组织、团组织的,分别扣5分,2分。2、企业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10人(含)以下的,扣3分,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10人以上20人(含)以下的,扣5分,20人以上的,扣10分。3、当年企业一线员工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未达到80%以上的,扣3分。
2	节能减排	4、重点用能企业没有节能降耗统计人员扣 5 分,未建立能源统计台帐、未按时保质报送各种能源统计报表的各扣 5 分。 5、企业年度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同比没有下降的扣 5 分。 6、污染企业未实行总量控制,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比上升的扣 5 分,被责令停产和整顿的企业扣 10 分。
3	规范管理	7、企业职工食堂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的,职业危害项目未申报的,各扣 3 分。 8、企业未建立相关统计台帐的扣 3 分,未按规定上报企业 财政财务快报的扣 1 分。
4	守法经营	9、企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,5万元以下的每次各扣3分; 5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每次各扣5分,10万元以上的每次各扣10分。 10、违反房地产市场秩序且被查处属实的,扣5分;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扣5分;土地闲置出租或转让的扣5分。
5	安全生产	11、发生重伤 3 人以下(不含 3 人)生产安全事故,每 1 人扣 5 分; 12、发生火灾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,每 10 万元扣 5 分; 13、发生严重职业病,每 1 人扣 5 分;食物中毒 30 人以下, 每 10 人扣 3 分。

附件 3:

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

参评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在当年的重点企业评选中予以一票否决。

- 一、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人(含)以上,重伤责任事故3人(含)以上,火灾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;发生职业中毒死亡1人(含)以上,严重职业中毒3人以上,食物中毒100人以上的。
 - 二、当年发生重大违法案件,并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。
- 三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当年违法生育,或企业当年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未达标的。
- 四、当年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、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并受到省级环保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。
- 五、当年度在各级(国家、省、市)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中,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生产型企业。
- 六、当年发生重大劳动违法行为,或因拖欠职工工资、使用 童工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。
- 七、未完成当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;当年万元产值能耗不降反升的非重点用能企业;或未完成年度COD、SO2削减任务的。
- 八、当年综治室规范化建设未达到规范化标准,或出现平安企业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附件 4:

2009 年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企业基本	法定任	三代表人		电话 手		手材		企业 地址			
		办公室 负责人		电话		手材		开户行			
情况	企业代码			职工总数			X	E-mail			
企业	<u>2</u> 自有土	_地使用	权厂房占地面	积	亩;亩	产值		万元; 当年和	说收增长率	į	% .
序号	│ │ 老核内図			实际指标情况		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		
	工业销售产值或出口额、施工产值、销售收入										
1	核 当年实交税金 指 (含附加)										
	标	Ē	亩税收								
		小	计		T		1	1			
	加分指	考	核内容	自评分	考核分			考核内容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		(1) ù	(1)诚信经营			减	(1)社会责任				
		(2) 技	支术创新				分	(2)节能降耗			
2		(3)#	月度创新			3	1 指 标	(3)规范管理			
	标	(4) 計	品牌战略					(4) 守法经营			
	,,,	(5) 社	土会责任			_		(5)安全生产			
		小	计					小计			
4	总	分(4:	=1+2-3)	自评总分:					考核总分	} :	
乡镇经贸服务站(或行业协会)、有关主管部门意见: 之					永嘉县重点企业	证法力从	宏宙核音	见 。			
ノ Kr-	经贸服		或行业协会	·)、有关	主管部门	尽光:		小茄云生杰正亚	开延办公	至甲依忌	<i>,</i> u,
/ K -	经贸服	.务站(或行业协会	-)、有关	主管部门 (盖章			小茄云生点正正	可 <i>处外公</i>	主甲仮总	, d.

主题词: 经济管理 企业 办法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县人武部,县法院、 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2月21日印发